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进行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的具体方式为：宝钢股份向武钢股份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宝钢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以宝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原则，换股价格确定为 4.60 元/股；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以武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原则，换股价格确定为 2.58 元/股；由此确定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1:0.56，即每 1 股武钢股份的股票可以换取 0.56 股宝钢股份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宝钢股份本次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

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宝钢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宝钢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宝钢股份、其控股股东宝钢集团等相关方的说明，并查询了宝钢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自宝钢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合并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宝钢股份的承诺

宝钢股份于 2005 年增发时就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等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对于宝钢股份使用增发 50 亿新股所募资金向宝钢集团收购资产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 23 宗和“空转地”14 宗，宝钢股份将在收购完成后办理该等国有划拨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及“空转地”变更为没有权利限制的国有出让土地的手续。

（2）宝钢股份及宝钢股份在收购完成后控制的各关联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配合，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国有划拨土地、“空转地”及尚未办理权证手续的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将该等土地的使用权登记在宝钢股份或宝钢股份在收购完成后控制的关联公司名下。

根据宝钢股份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承诺涉及的 23 宗划拨土地包括宝钢股份 2005 年收购宝钢集团资产时宝钢集团上海新华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钢铁”）用地 2 宗、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钢”）用地 6 宗、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钢”）用地 11 宗、宝钢集团嵊泗县马迹山（以下简称“宝钢马迹山”）用地 2 宗和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梅山”）用地 2 宗；上述承诺涉及的 14 宗“空转地”包括宝钢股份 2005 年收购宝钢集团资产时上海一钢用地 5 宗和上海五钢用地 9 宗。

根据宝钢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宝钢股份的说明，2007 年 6 月，宝钢股份下属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及宝和通商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新华钢铁合计 90%股权转让给宝钢集团下属宝钢贸易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完成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已不再使用上述承诺涉及的新华钢铁的 2 宗用地。因此，就上述承诺涉及的新华钢铁的 2 宗用地，上述第（1）项承诺对宝钢股份已不再适用。

根据宝钢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宝钢股份的说明，2012 年 4 月，宝钢股份将下属不锈钢、特钢事业部全部资产出售给宝钢集团（以下简称“不锈钢特钢业务出售”）且相关交易已经完成交割，上述承诺涉及的土地中，上海一钢使用的 6 宗划拨土地和 5 宗“空转地”、上海五钢使用的 11 宗划拨土地和 9 宗“空转地”（以下合称“不锈钢特钢业务出售相关土地”）均在不锈钢特钢业务出售的资产范围内。因此，就不锈钢特钢业务出售相关土地，上述第（1）项承诺对宝钢股份已不再适用。

根据宝钢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宝钢股份的说明，上述承诺涉及的宝钢马迹山的 2 宗用地和宝钢梅山的 2 宗用地已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就上述承诺涉及的宝钢马迹山的 2 宗用地和宝钢梅山的 2 宗用地，上述第（1）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根据宝钢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宝钢股份的说明，上述第（2）项承诺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未能于该次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办理完毕。根据宝钢股份的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宝钢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交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就上述事项，宝钢股份未因此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亦未因此受到其他行政或刑事处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上述承诺涉及的新华钢铁用地、上海一钢用地和上海五钢用地均已转出，涉及的宝钢马迹山用地和宝钢梅山用地均已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上述未能及时完成的承诺已不再适用，不会构成本次合并的实质性障碍。

（二）宝钢集团的承诺

序号	承诺时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宝钢股份成立时	（1）宝钢集团承诺，与宝钢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进行，不会损害宝钢股份及其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宝钢集团承诺，将不会直接参与任何对宝钢股份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持有对宝钢股份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但宝钢集团可以持有宝钢股份的股份并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包括与宝钢股份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宝钢集团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宝钢股份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宝钢股份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 2000年9月22日，宝钢集团补充承诺： 将不会、并促使其子公司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宝钢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持有对宝钢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但宝钢集团可以持有宝钢股份的股份；继续经营其现有业务，继续持有及控制宝钢集团现有的各所属企业，且该企业可以继续经营其现有业务（包括与宝钢股份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宝钢集团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宝钢股份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宝钢股份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有效：（1）宝钢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及（2）宝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不少于30%的已发行股份。 宝钢集团于2001年6月13日和2002年9月6日进一步承诺： 在宝钢股份收购宝钢集团的部分三期工程资产和剩余的资产后，上述第（1）、（2）项承诺仍然有效。且上述第（1）、（2）项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1）宝钢股份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2）宝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不少于30%的已发行股份。	正常履行中。
2.	宝钢股份2005年增发	（1）对于宝钢集团当时持有的可能会对宝钢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宝钢股份有权选择	第（1）、（2）项正常履行中。 就第（3）项承诺，根据宝钢股份

序号	承诺时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适当的时机向宝钢集团收购。 (2)对于任何宝钢集团将来获得的从事与宝钢股份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宝钢集团应将该等机会让于宝钢股份,只有在宝钢股份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宝钢集团才会进行投资。 (3)在该次收购完成后,宝钢股份将与相应的土地一起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对此宝钢集团将尽力予以协助。 (4)根据在各地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国有划拨土地评估价值,结合上海、马迹山等地当地政府关于出让金比例的相关规定,宝钢股份预计为办理上述国有划拨土地出让手续所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总额将不超过 5.63 亿元。宝钢集团承诺,如果宝钢股份及/或宝钢股份之附属公司就该等土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所实际缴纳的出让金总额超过 5.63 亿元,宝钢集团同意就超出部分及时、足额地给予宝钢股份补偿。 (5)该次纳入收购评估范围的“空转地”评估价值约为 14.2 亿元,占总土地评估价值的 34%。宝钢集团承诺,如果宝钢股份或宝钢股份之附属公司为将该等“空转地”变更为可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国有出让土地而需支付或补交土地出让金,宝钢集团同意就该等土地出让金及时、足额地给予宝钢股份补偿。 (6)该次纳入收购评估范围的集体土地评估价值约为 0.1 亿元,占总土地评估价值的 0.2%。宝钢集团承诺,如因未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导致宝钢股份及/或宝钢股份之附属公司不能合法占有并使用该等集体土地,宝钢集团将赔偿宝钢股份或宝钢股份之附属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7)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钢股份”)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绿洲机器厂的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 2.96 亿元。宝钢集团承诺,若梅钢股份因承担该等担保责任导致其受到损失的,宝钢集团将按照该次收购前宝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梅钢股份的股份比例向宝钢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宝钢股份的说明,其涉及的新华钢铁用地、上海一钢用地和上海五钢用地均已转出,涉及的宝钢马迹山用地和宝钢梅山用地均已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因此,就该承诺涉及的新华钢铁用地、上海一钢用地和上海五钢用地,该项承诺对宝钢集团已不再适用;该承诺涉及的宝钢马迹山用地和宝钢梅山用地,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就第(4)项承诺,新华钢铁划拨用地、上海一钢划拨用地和上海五钢划拨用地均已转出,宝钢马迹山划拨用地和宝钢梅山划拨用地均已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且宝钢股份及/或宝钢股份之附属公司就该等土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所实际缴纳的出让金总额未超过 5.63 亿元。因此,该承诺对宝钢集团已不再适用。 就第(5)项承诺,宝钢集团依照承诺给予了补偿,且该承诺涉及的上海一钢“空转地”和上海五钢“空转地”目前均已转出。因此,该承诺对宝钢集团已不再适用。 就第(6)项承诺,承诺涉及的集体土地为新华钢铁的 3 宗用地,该等集体土地于 2007 年 6 月新华钢铁股权转让时一并转出,且截至转出时未发生宝钢股份及/或宝钢股份之附属公司不能合法占有并使用该等集体土地的情况。因此,该承诺对宝钢集团已不再适用。 第(7)项已不再适用。根据宝钢集团的说明,承诺涉及的贷款已经清偿,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因此该项承诺已不再适用。
3.	宝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	(1)宝钢集团同意并将履行宝钢股份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将根据该方案的规定向宝钢股份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	已履行完毕。 就第(1)项承诺,2005 年 8 月 18 日宝钢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

序号	承诺时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使宝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宝钢集团将依据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履行该等支付对价义务所需数量的宝钢股份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手续，以确保该等支付对价义务的履行。 （2）宝钢集团承诺，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若宝钢股份的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4.53 元，宝钢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宝钢股份社会公众股。宝钢集团的这一增持承诺在上述两个月内持续有效，除非宝钢股份的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 4.53 元或 20 亿元资金用尽。 在该项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宝钢集团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为积极稳妥推进宝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宝钢股份股价非理性波动，宝钢集团进一步承诺，在上述两个月增持承诺有效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如宝钢股份的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4.53 元，宝钢集团将再投入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并加上前两个月 20 亿元资金中尚未用完的部分（如有），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除非宝钢股份的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 4.53 元或上述资金用尽。该承诺的履行以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宝钢集团要约收购宝钢股份及宝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条件。 在该项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宝钢集团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宝钢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宝钢集团持有的宝钢股份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宝钢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宝钢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宝钢股份股份总数的 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5.63 元；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 年内，宝钢集团持有的宝钢股份的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67%。但宝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宝钢集团增持的宝钢股份的股	价（包括股份和认购权证）到账。 就第（2）项承诺，宝钢集团从 2005 年 8 月 25 日起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宝钢股份股票。截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20 亿元增持资金已全部用尽，共增持 446,565,849 股，并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该项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宝钢集团未出售增持的股份。 就第（3）项承诺，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已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0 月同意豁免宝钢集团要约收购宝钢股份（证监公司字[2005]95 号文）。宝钢集团从 2005 年 10 月 24 日起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宝钢股份的股票。截至 2006 年 1 月 5 日，20 亿元增持资金已全部用尽，共增持 491,780,281 股，并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该项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宝钢集团未出售增持的股份。 第（4）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时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4.	2007 年关于邯钢集团新区项目的承诺	2007 年 8 月 7 日，宝钢集团就邯钢集团新区项目向宝钢股份发出《关于投资邯钢集团新区项目的征询函》，征询宝钢股份是否愿意投资邯钢集团新区项目。宝钢股份同意宝钢集团投资邯钢集团新区项目，但保留选择合适时机向宝钢集团收购被投资公司股权的权利。宝钢集团承诺： 今后在宝钢股份提出收购邯钢集团新区项目要求时，将以独立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为基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将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宝钢股份。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1）宝钢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2）宝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不少于 30%的已发行股份。	已不再适用。 2009 年，宝钢集团已经全部退出前述承诺涉及的对邯钢集团新区项目的投资，因此该项承诺对宝钢集团已不再适用。
5.	2008 年关于罗泾项目用地的承诺。	2008 年，宝钢股份完成对宝钢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钢公司”）拥有的罗泾在建工程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收购。于收购完成时，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共占用土地 322.8 万平方米（以下简称“罗泾项目用地”，包括罗泾项目用地西区土地、罗泾项目用地东区土地和北部能源通廊），浦钢公司已支付罗泾项目用地的部分前期费用，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该次收购完成后，宝钢股份需要承担该等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并就浦钢公司已支付的相关前期费用对其予以补偿。经估算，该等土地出让金及前期费用合计约 28 亿元。宝钢集团承诺： （1）宝钢集团和/或浦钢公司将积极配合宝钢股份完成罗泾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并根据宝钢股份的合理要求给予相应的协助。 （2）如上述合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28 亿元，超过部分由宝钢集团和/或浦钢公司承担，并将视具体情况及时、足额支付给宝钢股份和/或相关政府机关。	正常履行中。 宝钢股份已经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罗泾项目用地西区土地的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共 23.4 亿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使用北部能源通廊划拨土地的相关手续、支付使用该处划拨土地的相关费用约 0.2 亿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罗泾项目用地东区土地的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因此，前述承诺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中。
6.	2008 年关于土地事项的补充承诺。	2008 年，因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变更，导致宝钢股份 2005 年增发时涉及的土地中部分原划拨土地暂时未能办理房地产权证。宝钢集团承诺： 若宝钢股份被要求停止使用该等土地，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该等土地的收购价款及利息、搬迁费用、停产损失），宝钢集团将	就前述承诺涉及的土地，宝钢股份未被要求停止使用该等土地，未因此遭受损失，且该承诺涉及的新华钢铁划拨用地、上海一钢划拨用地和上海五钢划拨用地均已转出，涉及的宝钢马迹山划拨用地和宝钢

序号	承诺时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在经济损失实际发生后 30 天内给予及时足额补偿。在宝钢股份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或以原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时，宝钢集团将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梅山划拨用地均已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因此，就承诺涉及的新华钢铁划拨用地、上海一钢划拨用地和上海五钢划拨用地，前述承诺已不再适用；就承诺涉及的宝钢马迹山划拨用地和宝钢梅山划拨用地，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7.	2010 年关于德盛镍业项目的承诺。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宝钢集团就德盛镍业项目向宝钢股份发出《关于德盛镍业项目的征询函》，征询宝钢股份是否愿意投资德盛镍业项目。宝钢股份同意由宝钢集团投资德盛镍业项目，但保留未来对该项目的择机收购权。宝钢集团承诺： 今后在宝钢股份提出收购德盛镍业项目要求时，将以独立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为基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将持有的德盛镍业股权转让给宝钢股份。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1）宝钢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2）宝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不少于 30%的已发行股份。	正常履行中。
8.	2011 年关于湛江钢铁项目的承诺。	2011 年 4 月 7 日，宝钢集团就湛江钢铁项目向宝钢股份发出《关于湛江钢铁项目的征询函》，征询宝钢股份是否愿意投资湛江钢铁项目，并承诺： 如宝钢股份决定放弃该商业机会，则今后在宝钢股份提出收购湛江钢铁项目要求时，将以独立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将持有的湛江钢铁股权或资产转让给宝钢股份。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1）宝钢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2）宝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不少于 30%的已发行股份。	已履行完毕。 根据宝钢集团确认，2012 年 10 月 28 日，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宝钢股份收购湛江钢铁项目实施主体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约 71.8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约为 49.76 亿元，该收购价格系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2]3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股权已转让完毕。因此，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9.	2011-2012 年关于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宝钢股份的承诺。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以及 2012 年 1 月 16 日，宝钢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宝钢股份 175,307,826 股，约占宝钢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 1.00%。增持后宝钢集团直接持有宝钢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13,128,825,267 股，约占宝钢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时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74.97%。自首次增持之日（2011 年 9 月 27 日）起的 12 个月内，宝钢集团拟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宝钢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宝钢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该次已累计增持股份）。宝钢集团作承诺： 在上述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宝钢股份。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宝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宝钢集团作出的有关宝钢股份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作出的承诺事项除目前已不再适用的以外，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中。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4)第 Q0135 号)、《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5)第 Q0212 号)、《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6)第 Q0259 号)(以下合称“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宝钢股份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就关

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的述职报告以及宝钢股份、其控股股东宝钢集团的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宝钢股份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不存在资金违规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德勤会计师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P0618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P0595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P0996 号）（以下合称“近三年审计报告”）、宝钢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以下合称“近三年年报”）、宝钢股份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就宝钢股份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宝钢股份、其控股股东宝钢集团的说明，宝钢股份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宝钢股份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决策程序
1.	宝钢股份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全资子公司	2.57 亿美元	2010 年 3 月 19 日起不超过 50 个月	第 4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2.	宝钢股份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全资子公司	0.36 亿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	第 4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3.	宝钢股份	宝钢欧洲贸易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 亿美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第 5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4.	宝钢股份	宝钢澳大利亚贸易有限公司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下属全资子公司	0.05 亿美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第 5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5.	宝钢股份	宝钢欧洲贸易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1 亿美元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第 5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6.	宝钢股份	宝钢中东公司	全资子公司	0.2857 亿美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 5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7.	宝钢股份	宝钢澳大利亚贸易有限公司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下属全资子公司	0.091897 亿美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第 5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上述担保均为宝钢股份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宝钢股份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及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宝钢股份、其控股股东宝钢集团的说明，未发现宝钢股份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存在资金违规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宝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宝钢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检索宝钢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交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宝钢股份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的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宝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宝钢股份

（1）2015 年 1 月，宝钢股份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被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使颗粒物达标排放，并处罚款 6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2520150004”。

（2）2015 年 6 月，宝钢股份因违反《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被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5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2120150039”。

（3）2016 年 2 月，宝钢股份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4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2520160021”。

（4）2016 年 3 月，宝钢股份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被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0.95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2120160030”。

（5）2016 年 6 月，宝钢股份因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

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责令确保放射源处于指定位置，并在三个月内建立相应的多层防护和安全措施，并处罚款 14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2520160001”。

(6) 2016 年 7 月，宝钢股份因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7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2520160096”。

2. 宝钢集团

(1) 2015 年 9 月，宝钢集团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被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处以罚款 73.82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2420150027”。

(2) 2016 年 5 月，宝钢集团因违反《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被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处以罚款 0.2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2120160021”。

根据宝钢股份及宝钢集团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已改正；根据宝钢股份及宝钢集团确认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罚款均已缴纳完毕。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宝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宝钢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

备的情形等。

（一） 宝钢股份最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鉴于宝钢股份对应收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 3 月 28-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自 2013 年起，宝钢股份对应收宝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全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测试无风险的应收款项作为单独的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不再纳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宝钢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除上述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二） 宝钢股份最近三年会计利润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宝钢股份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钢铁产销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宝钢股份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及主要变化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同比变化率 (%)	2014 年度	同比变化率 (%)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378,954.80	-12.61	18,741,364.00	-1.20	18,968,838.00
营业成本	14,925,835.60	-11.65	16,893,113.60	-1.62	17,171,820.00
财务费用	239,256.70	390.57	48,771.40	-189.63	-54,413.20
资产减值损失	148,673.00	212.91	47,512.80	-80.11	238,831.70
投资收益	103,820.70	174.00	37,890.60	-44.61	68,405.40
营业利润	185,045.20	-75.78	764,074.70	-0.56	768,354.80

项目	2015 年度	同比变化率 (%)	2014 年度	同比变化率 (%)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6,822.80	-43.40	118,062.00	33.80	88,237.20
营业外支出	66,454.90	22.25	54,359.30	-2.26	55,615.90
净利润	71,407.00	-88.28	609,069.20	0.83	604,033.50
非经常性损益	-7,252.00	3,665.32	-192.60	-99.62	-50,24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8,659.00	-87.09	609,261.80	-6.88	654,275.50

根据上表，宝钢股份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所下滑，其中 2015 年度同比下降 87.09%，2014 年度同比下降 6.88%，主要系上市公司产销受全球经济深度调整影响，主要下游如建筑业、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等行业均出现需求低迷、生产萎靡的状况。而 2015 年，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凸显，钢材价格延续大幅下跌态势。钢材价格下降对收入的影响超过原料价格下降对成本的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当年盈利空间持续收窄。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宝钢股份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6,258,326.25	14,823,224.14	18,531,551.47	16,701,509.69	18,832,827.98	17,056,057.60
其他业务	120,628.60	102,611.49	209,812.54	191,603.86	136,009.99	115,762.38
合计	16,378,954.85	14,925,835.62	18,741,364.01	16,893,113.55	18,968,837.97	17,171,819.98

其中，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减少了 12.61%和 1.20%，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减少了 11.65%和 1.62%。针对上述变动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分析了上市公司主要钢铁产品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认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系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主要下游行业需求低迷，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引发上市公司钢材销售价格的下落和销量的减少，导致占钢铁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的冷轧碳钢

板卷和热轧碳钢板卷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8.91%和 20.40%所致；2015 年度营业成本的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位成本下降及销量减少，导致上述两种主要钢铁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下降 18.86%和 17.16%所致。2014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滑因素影响，引发上市公司钢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下跌，导致占钢铁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的冷轧碳钢板卷和热轧碳钢板卷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0.96%和下降 7.99%所致；2015 年度营业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单位成本下降影响，导致上述两种主要钢铁产品营业成本分别增加 1.19%和下降 8.19%所致。

对比宝钢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其表现整体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钢股份	000709.SZ	13.32%	10.90%	8.50%
鞍钢股份	000898.SZ	6.24%	11.56%	11.15%
首钢股份	000959.SZ	1.32%	7.22%	0.97%
山东钢铁	600022.SH	2.27%	4.10%	4.93%
马钢股份	600808.SH	-0.84%	6.65%	4.68%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46%	8.09%	6.05%
行业可比公司中值		2.27%	7.22%	4.93%
宝钢股份	600019.SH	8.87%	9.86%	9.47%

注：上表所列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综合考虑了公司市值规模、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主营产品等因素。

2. 财务费用分析

宝钢股份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加了 390.57%和 189.63%，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0.22%、4.68%及-6.56%，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0.26%及-0.29%。上述比率变动主要系受汇兑损失影响。2015 年 8 月央行调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人民币兑美元快速贬值，全年贬值幅度达 6.1%。宝钢股份根据年度汇率风险管理预案进行外币融资债务的切换，形成汇兑损失 16.9 亿元。2014 年全年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贬值 0.4%，形成汇兑损失 0.9 亿元，同比增加财务费用 16.0 亿元。同时，主要受

宝钢股份应收集团长期应收款本金逐年减少，且 2015 年多次降息的影响，全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5.0 亿元。

3.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宝钢股份在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8,672.97	47,512.75	238,831.73
其中：坏账损失	2,710.86	1,458.43	13,691.72
存货跌价损失	46,925.79	-935.35	60,170.89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94,570.41	47,537.20	162,252.62

（1）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

宝钢股份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就钢铁主业应收款项分别计提 13,691.72 万元、1,458.43 万元及 2,710.86 万元的减值准备。在此期间，宝钢股份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坏账计提政策也未有变化，上述变动系因宝钢股份 2014 年盈利情况较 2013 年有所改善，且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11.7 亿元，因此 2014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较上年大幅减少。2015 年度由于行业环境的变化，客户回款时间较长，故宝钢股份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较 2014 年度略有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宝钢股份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30%
2-3 年(含 3 年)	60%
3 年以上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宝钢股份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89,695.98	91.90	31,446.13	986,060.38	93.38	31,865.13	1,121,977.40	95.61	30,239.92
1 至 2 年	37,861.33	3.91	3,540.03	39,517.40	3.74	5,108.96	31,401.88	2.68	2,553.10
2 至 3 年	18,746.86	1.94	4,266.72	17,510.57	1.66	5,027.99	10,184.64	0.87	6,051.56
3 年以上	21,825.77	2.25	13,070.74	12,850.52	1.22	9,029.57	9,946.08	0.85	7,175.02
合计	968,129.94	100.00	52,323.62	1,055,938.86	100.00	51,031.66	1,173,509.99	100.00	46,019.61

综上所述，宝钢股份应收账款回收期的处理同行业的市场环境较为符合，宝钢股份对其进行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2）存货跌价损失

宝钢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已针对存货分别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60,170.89 万元、-935.35 万元及 46,925.79 万元。其中，2014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主要产品宽厚板毛利水平大幅上升。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值损失大幅增长主要是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对原材料和半成品计提了大额减值。

宝钢股份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中，其未来可变现净值的选取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况，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具有合理性。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宝钢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已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62,252.62 万元、47,537.20 万元及 94,570.41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因宝钢股份在 2013 年度对罗泾厚板资产整体拆迁至湛江钢铁所产生的价值损耗计提了减值准备 7.3 亿元，而 2014 年度无大额长期资产计提减值的事项。2015 年度长期资产减值较 2014 年度同比增加主要系宝通钢铁经济运行和罗泾区域经资产评估

后对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4. 投资收益分析

宝钢股份 2015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了 174%，2014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了 44.6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因宝钢股份以持有的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2.8%股权投资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获后者 3.52%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股票、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所得。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宝钢股份 2015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了 99.42%，2014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增加了 95.2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同比减少较多主要系因宝钢股份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减少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产生的营业外支出增多所致；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因宝钢股份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及政府补助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多所致。宝钢股份在上述期间内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系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进行确认，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其不当确认营业外收支的情况。

（三） 宝钢股份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分析

宝钢股份最近三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其中：采购材料及设备	3,881,351.40	5,039,360.30	5,022,623.90
接受劳务	631,305.50	626,635.10	512,341.80
合计	4,512,656.90	5,665,995.40	5,534,965.70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其中：销售商品	1,788,786.60	2,251,261.00	2,664,705.10
提供运输、技术服务	100,809.70	135,737.30	99,800.80
合计	1,889,596.30	2,386,998.30	2,764,505.9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其中：支付土地、房屋及汽车租赁费	39,985.60	41,118.60	38,088.30
金融服务及利息支出	25,303.00	23,824.50	21,638.30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	15,557.30	18,703.00	16,479.20
房屋、土地及设备租赁收入	3,372.90	4,410.60	3,145.30

最近三年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47,887	1,936,960	2,686,409
同比变化率（%）	-25.25	-27.90	N/A
应付关联方款项	1,630,109	1,651,641	1,538,126
同比变化率（%）	-1.30	7.38	N/A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在最近三年持续下降，其中 2015 年度同比下降 25.25%，主要系因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比重较大的长期应收款和应收账款分别同比下降 50.01%和 5.54%所致；2014 年度同比下降 27.90%，主要系因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比重较大的长期应收款同比下降 33.33%所致；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较为稳定，其中 2015 年度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因占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比重较大的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和应付账款分别同比增加 25.31%和减少 10.95%所致；2014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因占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比重较大的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和应付账款分别同比增加 4.67%和 11.05%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宝钢股份在有关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相关公告和主要合同，认为宝钢股份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价格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等。关

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首先依据政府定价，在没有政府定价时，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和市场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通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不存在应收款项、存货及长期资产不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不适用《解答》第四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莹

张淑健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李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